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汇报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富宏亚、陈秀丽、邓路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313 号），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8,851,449.8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95%；实现营业利润 140,887,650.1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873,962.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754,098,801.47 元，较年初增长 8.75%；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64,076,394.72 元，较期初增长 5.39%。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313 号），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410,484.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73,962.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777,619.50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777,761.95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9,347,697.73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51,020,563.91 元，2017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672,719.81 元。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3,180,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538,848.74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铂亚信息）》**

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配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2015 年 4 月 23 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本情况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绘宇智能）》**

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配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2016 年 11 月 9 日，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本情况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智建电子）》**

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配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资产交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本情况说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